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12—0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40 分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二厅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

会议由任克雷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5,593,460,4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 0.6 元现金(含税)。

三、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四、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3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2-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亿元,其中本年度现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90 亿元,新增金融机构综合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10 亿元(包括银行、信托、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

要求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衡量资金成本，合理使用。

五、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2013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2-2013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新增加委托贷款，额度为 80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按照市场条件，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陈剑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7)。

六、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2013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2013 年度为公司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 172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借款担保，其中公司合并单位之间贷款担保额度为 171.7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 0.25 亿元人民币。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述需担保的借款包含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详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2013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

七、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2013 年度为持股 90%以上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2013 年度拟为 6 家持股 90%以下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 3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其中公司合并单位之间委托贷款额度为 29.8 亿元人民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 0.2 亿元人民币。

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2013 年度为持股 90%以下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9)。

八、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5 名关联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陈剑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公告。

九、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执行流程》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十二、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设新业务拓展部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增设新业务拓展部，主要负责对文化相关业务进行统筹和培育，以及对新业务进行开发和经营。

十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

（一）在原第四十一条后面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四十二条:

“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包括:”

（三）原第一百一十条增加一项内容: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其他股东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如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该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并在协议中对被资助对象接受财务资助需满足的基本条件、资助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被资助对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比照关联交易关于回避表决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财务资助议案时回避表决:

1.虽未被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控股，但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对该对象有重大影响力。

2.该对象属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根据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593,460,436 股，全部为普通股。”进行修订。

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7,271,498,566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送审稿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请各位股东查阅。

十五、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5 名关联董事任克雷、郑凡、董亚平、刘平春、陈剑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详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10）

十六、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捐赠资金举办华侨城当代艺术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举办者捐赠资金成立华侨城当代艺术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并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十七、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五项事项须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十五项事项须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须回避表决。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近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